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蔡淑琴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3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264號

發行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掛失人	股票號碼	股數	備註	股票號碼	股數	備註
蔡淑琴	79NX01974826	100	國泰人壽股票	80NX02459644	50	國泰人壽股票
蔡淑琴	81NX03040863	45	國泰人壽股票	82NX03762858	48	國泰人壽股票
蔡淑琴	83NX04516831	97	國泰人壽股票	84NX05274439	68	國泰人壽股票
蔡淑琴	85NX05697823	61	國泰人壽股票	86NX06153060	70	國泰人壽股票
蔡淑琴	87NX06563765	107	國泰人壽股票	88NX06856140	96	國泰人壽股票
蔡淑琴	89NX07162590	89	國泰人壽股票			

共計掛失股票

11張

831股